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就移動廣告行業中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新市場趨勢及時有效地創新、適應及作出回應。

移動廣告行業發展快速及變化迅速。我們的未來成功將取決於不斷創新及發展而滿足不斷變化的營銷需求，並應對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進步及新市場趨勢的能力。於2015年及2016年，非互動廣告的市場認可程度因數據保護意識增強而下降。於我們能夠開發新業務之前，我們透過作為提供互動廣告服務的代理維持盈利，而於2017年相關服務更受歡迎。我們於2017年戰略性地將業務重心轉移至互動廣告業務，因此，我們的整體收益及純利自2016年至2017年有所增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將能及時識別及回應該等新趨勢。推出新移動廣告服務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預料之外的技術、運作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推出新移動廣告服務。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任何新移動廣告服務將獲得廣泛市場認可。倘我們未能緊貼不斷變化的技術及為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普通接受的移動廣告服務，或未能改善及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及表現，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競爭地位，而創造收益及增長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的設計由第三方控制，而我們與其並無任何正式關係。該等第三方經常推出新設備，且可能不時推出新操作系統或修改現有操作系統。網絡營運商亦可能限制我們訪問移動設備上特定內容的能力。倘我們的廣告因技術限制，或因該等設備的製造商或該等操作系統的開發商希望削弱我們於該等設備及操作系統提供廣告的能力，或損害使用通過其控制渠道分發應用程式的開發商的廣告位或存貨的能力，而導致廣告無法在該等設備或操作系統上投放，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互動廣告的經營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以及評估業務及前景。

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而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於有限經營歷史期間錄得大幅收入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此增長率，甚至無法維持目前的收入水平。作為一家身處變化迅速的行業的正在發展的公司，我們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為廣告服務建立聲譽，並與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建立信任及長期關係；
- 我們從行業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保持專有廣告平台的技術優勢，並緊貼變化迅速的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市場趨勢；
- 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及管理新產品及服務開發；
- 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影響業務的政府法規，尤其是在數據收集及數據隱私保護方面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
- 防止或以其他方式緩解不履行或違反安全或隱私的行為；及
- 吸引、僱用、整合及留任合資格且表現積極的僱員。

倘我們未能達成一個或多個該等目標，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充分解決我們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收入可能會下降，並可能無法實現進一步增長或長期獲利。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日後增長，以及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收益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96.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48.9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6%。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96.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8.0百萬元。

儘管我們的業務在過去有所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保持過往的增長率，涉及諸多原因，包括持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不確定性以及中國移動廣告尤其是互動廣告行業的競爭激烈。我們各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因不受我們控制的諸多因素

風 險 因 素

而變動。由於上述原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收益將增長或我們將繼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將過往業績當作日後業績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倘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行業)未能持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其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媒體發佈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 移動廣告(尤其是互動廣告)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接受程度，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湧現；及
- 影響移動廣告行業的法規或政策變動。

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無法保證移動廣告行業(尤其是互動廣告)將繼續發展。倘移動廣告行業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移動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專有廣告平台自技術服務取得大量收益。因此，倘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因黑客攻擊、網絡攻擊或電信故障、電力短缺、自然災害或可能導致日常經營中斷的其他事件而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則可能降低服務的吸引力，並導致客戶及其參與度的潛在損失，因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避免信息及技術系統出現故障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能有效或成功防止系統故障。

此外，我們的oCPC系統通過專有廣告平台運作。專有廣告平台能與各種移動技術、系統及網絡良好協作至關重要。倘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難以在其設備上登錄及使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我們則可能會失去現有客戶及媒體發佈者，從而影響業務經營及前景。

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則可能會對收入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為維持或增加收入，我們需要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加深或擴展關係，並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為保留及吸引新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定向廣告，將廣告主廣告預算的回報提升至最高。我們通常並無與廣告主訂立長期協議，而廣告

風險因素

主可能同時與多個廣告平台建立業務關係。倘廣告主確定其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上的支出無法產生足夠回報，其可能會減少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廣告安排。

為保留及吸引新媒體發佈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其廣告存量的變現效率。我們通常並無與媒體發佈者訂立長期協議。倘媒體發佈者不再滿意使用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所產生廣告存量的變現效率，其可能會減少或停止我們使用其廣告位。

倘我們失去廣告主或媒體發佈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更換廣告主或媒體發佈者，甚至根本無法更換廣告主或媒體發佈者。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廣告主或媒體發佈者。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與第三方廣告平台維持關係，則可能會對提供廣告服務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廣告收益來自中介服務。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我們通常並無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雙方接受的條款與其維持業務關係，甚至根本無法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的合作並非獨家合作。倘我們未能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或吸引新第三方廣告平台與我們合作，我們接觸媒體發佈者的途徑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的業務關係並不致使我們能夠控制或監督其日常業務活動。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廣告平台從事違反法律及法規的活動，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而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無有效地管理成本及開支，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來自媒體發佈者供應廣告位為廣告主投放廣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流量獲取成本總計分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99.5%、99.6%、99.9%及99.5%。流量獲取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已於近年來在增強技術實力方面花費大筆資源以發展業務及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花費大筆資源拓展業務。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其中包括)：

- 投資開發專有廣告平台及改善技術能力；
- 投資工程及AI團隊，以改善解決方案；
- 應付銷售及營銷開支；及
- 應付有關數據隱私保障的開支。

開支可能不會產生預計回報或業務裨益，及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有限，或我們收集及使用有關數據的權利受到質疑，均可能大大降低廣告服務的價值，並導致我們失去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

為優化互動廣告的交付，我們開發及運營oCPC系統，通過該系統自動、智能及實時進行廣告優化。我們相信持續提高我們交付的廣告轉化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AI能力是提高轉化率的關鍵。我們的AI能力乃基於我們的數據收集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自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收集數據。我們鼓勵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安裝我們的連接工具，該工具可令我們實時收集數據。我們收集及分析瀏覽者的實時行為，例如點擊。我們不會收集或儲存與oCPC系統運作相關的個人數據，如訪客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廣告主可選擇不與我們分享轉化數據或安裝我們的連接工具。我們收集及分析數據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政府將不會就禁止或限制在互聯網上收集設備特定數據而立法，或第三方不會就互聯網隱私及數據收集向我們提出訴訟。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失去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調查亦可能費用高昂，且會轉移我們的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調查的結果可能不確定，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或就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中出現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內容面臨政府行動及民事索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是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時仍就廣告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主管中

風 險 因 素

國機關或沒收廣告經營者有關服務的廣告收入、罰款、責令其停止發佈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或情節嚴重的則暫停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向廣告主提供有關廣告活動的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由於我們的廣告服務涉及向廣告主提供設計服務，根據廣告法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此外，對於有關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治療方法等部分產品及服務種類的廣告內容，我們預期確認廣告主已取得必需的政府批准文件，包括經營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測證明、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及向地方機關登記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專有廣告平台或第三方廣告平台或媒體發佈者投放的各廣告遵守與廣告活動有關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屬真實或我們能夠及時識別並糾正全部違規事項。倘我們明知或應知廣告是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時仍就廣告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主管中國機關或沒收我們有關服務的廣告收入、罰款、責令我們停止發佈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或糾正有關廣告，或情節嚴重的則暫停或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

此外，我們或因欺騙、誹謗、顛覆、疏忽、著作權或商標侵犯、或其他因我們提供服務的信息性質及內容引起的違法行為而遭民事索賠或被處以行政處罰。倘我們就我們提供廣告服務中出現虛假、欺騙性、引人誤解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內容而被面臨行政處罰或民事索賠，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編纂]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oCPC系統進行定向廣告宣傳。因此，我們在評估媒體發佈者的訪客行為及評價所提供廣告的表現時，依賴廣告主及媒體發佈者提供準確真實的數據。我們的AI能力能令我們實時識別異常流量及提醒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運營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一直有效或適當。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我們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定向廣告，而廣告主可能會因透過我們進行的廣告活動無效而拒絕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此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主或媒體發佈者產生糾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延遲結算發票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發出發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合約資產（指未開票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8.6日、22.6日、14.7日及10.9日。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面臨客戶延期付款的風險。我們的客戶的結算日通常會受到其內部政策的影響。我們為加強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而作出的努力可能會白費，而即使有收回的可能，我們無法保證將可悉數收回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亦無法保證客戶將及時清償款項。

此外，客戶於我們發出發票後付款。我們出具發票須受霍爾果斯稅務局對發票金額的控制所規限。參閱「財務資料—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因此，倘霍爾果斯稅務局加強或繼續加強對發票金額的控制，我們將無法向客戶出具發票並及時收回合約資產。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發出發票，合約資產減值程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日後我們未能就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其他方面未能獲取足夠資金用於為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的估值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而存在不確定性。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包括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公允值計量」。因此，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估值不可當作其實際可變現的價值。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動可能產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及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來自知名互聯網公司、廣告代理及傳統媒體的激烈競爭。

移動廣告行業變化迅速、競爭激烈且分散，進入門檻相對較低。隨著新技術引入及新進入者湧入，我們預期競爭將繼續並加劇，此可能會損害我們增加收入及實現或維持盈利的能力。我們相信此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就一定規模的營銷支出取得回報的能力；
- 客戶信任；
- 地理範圍；
- 與廣告主、媒體發佈者及移動廣告行業其他參與者合作的廣度及深度；
- 解決方案及服務範圍的全面性；
- 定價結構及競爭力；
- 解決方案是否容易使用及操作簡便；及
- 品牌知名度。

此外，移動廣告平台面臨來自大型及成熟互聯網公司的競爭壓力，該等公司已於互聯網廣告行業建立較我們更大及更廣泛的影響力，且擁有更豐富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更廣泛的客源以及更長的經營歷史及更高的品牌認知度。該等公司通過其受歡迎且面向消費者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取得消費者信息，並擁有就使用其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所收集的消費者信息類型而設計的技術。該等公司亦可利用其地位更改其系統、平台、交換中心、網絡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產品或服務。移動廣告平台亦面臨來自廣告代理商的競爭，廣告代理商可能與媒體發佈者建立自身關係，並可直接連接廣告主與該等資源。此外，移動廣告平台持續與傳統媒體(包括直銷、電視、廣播、有線及印刷廣告公司)競爭。

隨著市場參與者升級或擴展其服務範圍以從廣告主獲得更多營銷支出，移動廣告的新技術及方式出現不斷變化的競爭挑戰。除現有競爭對手及其現有服務範圍外，我們預期面臨移動廣告行業的新進入者的競爭，並於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新服務範圍時面臨競爭。倘現有或新公司開發、營銷或轉售具競爭力的高價值廣告解決方案、收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戰略合作夥伴結成戰略聯盟或訂立獨家安排，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評估及預測潛在目標瀏覽者的算法有缺陷或無效或成為有缺陷或無效，或倘我們的定向廣告未能為我們的廣告主提高營銷效果，我們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廣告主選擇我們的廣告服務以及在過程中建立信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評估及預測瀏覽者對相關廣告的興趣的能力。我們利用連接工具及算法收集及分析瀏覽者數據，預測瀏覽者對特定廣告感興趣的可能性，根據廣告主提供的特定參數製作或訂製廣告。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計及多種數據來源，包括消費者的基本資料、瀏覽者的習慣數據及交易數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技術」。

我們收集的數據未必與所有行業相關，就若干行業而言，我們未必具備足夠數據可確保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能有效運作。此外，我們一般不會核證收集的數據，該等數據可能有欺騙性或在其他方面不準確。即便相關數據準確，亦有可能不相關或已過時，從而可能無法反映瀏覽者的真實興趣或準確預測用戶與特定廣告的互動。舉例而言，就通過SDK收集的瀏覽者數據而言，在我們取得相關數據日期之後，瀏覽者的興趣及行為模式可能有變，或其可能已經完成交易而不再對營銷信息感興趣。

此外，預期隨著我們繼續發展互動廣告服務以迎合不斷演變及增長的廣告主需求，我們掌握的數據量將大大增加。隨著我們掌握的數據及可變因素數量增加，我們的算法及oCPC系統處理日益複雜的計算，因此出現缺陷及錯誤的可能性增加。倘我們的專有算法及oCPC系統未能準確評估或預測瀏覽者對相關廣告的興趣及互動，或出現重大錯誤或缺陷，廣告主則無法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其營銷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其營銷目標，可能令我們的平台不再對廣告主具吸引力，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市場份額下降，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可能會遭遇系統中斷、軟件缺陷、電腦病毒及故障、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黑客及釣魚攻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運作，包括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數據處理系統、電訊網絡、電腦系統、服務器及其他硬件。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信息技術系統的不間斷及安全運作及妥為保管消費者機密信息及過往網上廣告記錄。倘因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導致任何系統中斷或數據損失或其他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

由於硬件老化，我們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系統故障、電力損失或電訊故障的影響。此外，日後我們的基礎設施可能遭受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我們的系統遭受其他黑客

風 險 因 素

及釣魚攻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適用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相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若未授權第三方發現任何漏洞，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遭破壞。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復或維護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暫時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的舉措未必成功，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技術服務獲得大量收益，我們預期這一趨勢在可見未來將延續。我們擴大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廣告服務的舉措未必成功，可能降低我們的收益增長率。此外，專有廣告平台推出重大技術變革以及升級未必成功或為我們帶來大量收益。

此外，倘我們無法就現有或新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開發緊貼不斷變化的技術步伐的升級版及新特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升級版、新特性、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及時完成及推出特性並受市場接納，否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收益增長，且倘若額外成本無法被額外收益抵銷，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專有資料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以及合約限制(包括通過保密、不披露以及與主要員工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訂立的版權轉讓或發明轉讓協議)相結合以建立、維護及保護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檢測及防止專有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所有盜用、未經授權使用或反向工程。例如，合約限制可能會遭違反，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對任何違反法律或合約限制的行為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可取得專有資料或協助知識產權開發的所有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另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人向競爭對手披露或因其他原因被競爭對手得悉或由競爭對手獨立開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權或僅有有限權利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資料。此外，倘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產生爭議。倘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披露或盜用，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提出的申索。

我們十分依賴有效開發及保護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聲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彼等所持有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有效)。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被指控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可能涉及有關知識產權侵害、不公平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尤其在中國)仍在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當事人的風險上升。

知識產權索償的辯護費用高昂，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重大負擔。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情況下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該等知識產權索償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該等索償並無理據且不產生責任，仍會對我們有影響。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日後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做出的改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檢測欺詐或防止客戶廣告出現在不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式上，我們的聲譽將受到影響，此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為廣告主提供其信任的服務，而我們尋求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廣告主的廣告出現在不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式或其確定的若干移動應用程式上。我們使用專有技術檢測點擊欺詐。我們亦使用廣告過濾器防止客戶廣告出現在不合適的移動應用程式上。防止及打擊欺詐行為需要時刻監控，而我們的措施未必一直奏效。我們可能會在廣告主反感的媒體上投放廣告，而我們可能會失去廣告主的信任，此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註冊若干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八項物業，均用作辦公室處所。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分租四項租賃物業。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出租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租賃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關註冊全部租賃協議，

風 險 因 素

並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按相關機構的要求註冊租賃協議而就該等未註冊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我們、整個移動廣告行業或合作夥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整個移動廣告行業或本公司(具體包括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質量、有效性及可靠性、隱私及安全規範以及營銷內容)的投訴、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負面宣傳，即使並不準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解決方案的使用造成不利影響。聲譽及客戶信心亦會因許多其他原因而受到損害，包括僱員不當行為、數據及媒體發佈者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不當行為、該等人士或實體未能符合最低質量標準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合約責任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該等合作夥伴，對我們的數據、專有廣告平台或媒體發佈者的負面宣傳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僱員的不當行為、過錯及失職以及違反數據私隱法規或泄露消費者數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面臨多種經營風險，包括僱員作出不當行為及出現過錯以及違反數據私隱法規或泄露消費者數據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僱員處理與客戶相關的大量消費者數據及業務資料。倘向非擬定接收者披露該等數據或資料，或倘由於人為錯誤、蓄意破壞或欺詐性操縱我們的運作或系統而導致經營中斷，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僱員攜有消費者數據潛逃或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與我們競爭，我們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過去已有僱員離開本公司，亦可能有違反僱傭協議中的非競爭和非招攬條款，但對業務的影響甚微，惟日後違反該等條款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發生均可能導致經營業務的能力下降、導致對客戶承擔潛在責任、無法吸引未來客戶、聲譽受損、監管干預及財務損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甚至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

除[編纂]所產生的[編纂]外，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支持業務增長，以應對行業變化，包括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支持及服務，並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條款以獲取更多市場份額、開發新功能或改善我們的專有廣告平台及解決方案、完善運作及技術基礎設施或獲得配套業務及技術。倘目前的流動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權、債務證券或獲取信貸融資。產生債務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會限制營運的經營及財務契約，而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債務證券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行業中公司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資本市場的狀況；
- 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 我們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已經歷並預期將繼續經歷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錄得的收益一般較上半年高，主要由於廣告主因第一季度的假期(如中國新年)而放緩並延遲支出或購買。因此，我們各季度的收入可能變動，且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與以往年度同期無法對比。儘管我們相信該季節性將繼續影響我們的季度業績，我們每年的快速增長已大致掩蓋迄今為止的季節趨勢。由於透過專有廣告平台提供的互動廣告服務持續發展，我們認為過往的業務模式或不能可靠反映未來表現，且收益及經營業績的任何季度波動可能導致股價波動並造成我們股價下跌。隨着我們的收益增長，該等季節性波動或會越加明顯。

線上業務的監管、立法或自主規管(包括私隱及數據保護制度)的發展極為廣泛、界限模糊且快速演變。該等法律法規可產生無法預料的成本，令我們因違規而遭受執法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變更專有廣告平台或業務模式。

世界各地的政府(包括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制定或考慮制定有關線上業務的法律。與網上廣告(包括移動廣告業務)、收集使用匿名互聯網用戶數據及獨立設備識別碼(如IP地址或移動獨立設備識別碼)以及其他數據保護及私隱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或其成效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產生大筆費用或要求我們改變經營方式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有效推行發展策略的能力受損。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例如，工信部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取得用戶的事先同意，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此外，互

風 險 因 素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告知用戶其服務範圍，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任何其他信息。於香港，香港個人資料條例禁止互聯網公司在未取得用戶同意的情况下收集與其用戶有關的信息，分析信息以了解用戶興趣或將該資料出售或轉發第三方以作直接營銷。

我們極其重視保護消費者的資料私隱並自當地公共安全部門取得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備案證明。我們竭力遵守所有與私隱及資料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並非始終清晰及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並不始終保持一致，且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可能不會始終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律或未能提供適當的通知及／或取得終端用戶的同意，我們或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我們解決方案或服務的需求下降。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存數據(包括我們收集數據適用的安全措施(不論是否有效))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公眾認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迫使我們將大筆資金投入訴訟辯護、干擾管理、增加經營業務的成本及限制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挽留管理團隊或吸引額外技術及銷售人才，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或實現業務目標。

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創辦人楊先生對我們的業務發揮重要作用，並持續密切參與互動廣告的發展。楊先生連同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是我們的創新及富有創意的企業文化的主要推動力。我們並未為高級管理層投購要員人壽保險。倘楊先生或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成員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履職，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及留任合資格高技術人才(尤其是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人才)的能力。該等主要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且預期在可預見未來仍將如此。倘未能挽留、僱用及激勵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及合資格人才，可能會削弱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持續低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且預期仍將繼續從中國取得所有收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因中國經濟狀況而受到影響。我們的收入依賴參與者的支出，此可能取決於其可支配收入水平、日後收益水平及支出意願等因素。由於

風險因素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尤其是目前中美間貿易關係緊張，客戶可能會減少其在移動廣告上花費的金額。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金融動盪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合理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所有重大風險。

我們投購少量保險，覆蓋若干潛在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保險將能夠或足以覆蓋我們所有的風險。倘保險範圍不能或不足以覆蓋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續訂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

中國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牌要求不斷變化，由於中國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該等監管要求，因此，我們未必能保留或續訂任何現有或額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倘未能如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經營業務而不時涉及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而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會因經營業務而涉及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各種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在經營過程中與監管機構存在分歧，此可能使我們遭受行政訴訟及不利法令，產生金錢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法律或其他訴訟。此外，我們尋求以節稅方式構建業務。倘我們的任何安排遭相關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稅務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儘管我們可能並無直接涉及該等訴訟，惟該等訴訟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從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電訊故障、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以及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在專有廣告平台上提供移動廣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或其他流行病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伊波拉病毒疾病、寨卡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或其他流行病，由於僱員可能需要被隔離及／或辦公室需要消毒，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該等流行病均會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危害，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均在租賃設施託管，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均駐於中國。因此，倘該等地區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症爆發，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遭遇重大中斷(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或該等規例或其解釋於未來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無效及放棄於併表附屬實體的權益。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線上銷售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於2017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18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被視為「受限制」。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施加控制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或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關鍵資產。

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特定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處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行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確定為非法或無效，則相關政府當局在處理該等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處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風 險 因 素

- 撤銷我們與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有關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有關的經營；
- 限制我們自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獲取收入的權利；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違規經營獲得的收益；
- 通過迫使我们就線上銷售服務業務設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要求我們重建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業務的監管或執行行動。

另外，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使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面臨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無法指導併表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活動或喪失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不能再將併表附屬實體綜合入賬，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儘管商務部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惟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間公司是否為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

風 險 因 素

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此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或併表附屬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出於諮詢目的而發佈，惟《外國投資法草案》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日期。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是中國公民且將能夠對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施加重大影響，因此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 符合境內企業資格須達至的「實際控制」水平；(ii) 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受到的監管；及(iii) 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的業務。

如頒佈後有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i) 並未認可我們的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 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iii) 要求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類」及／或「禁止類」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相關准入許可，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繼續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酌處權，且《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 中國內地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經營，且在以下情況下不可持續：(i) 相關業務的經營被確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ii)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境內投資；及(iii) 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並無任何特別待遇。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豆盟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

風 險 因 素

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8年12月23日，國務院將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獲制定)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

許多在中國的公司(包括我們)已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執照及許可證。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2018年外商投資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倘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照現時草案形式頒佈，當時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未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以及訂有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會受到影響。

儘管如此，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有可能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或條文規定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於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要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併表附屬實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詳情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見「合約安排 — 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再者，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已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惟仍有與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該法律的實際內容以及最終版本的採納時間安排或生效日期。

因此，仍有與2018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而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令。尤其是，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受限制」。因此，我們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歸屬於併表附屬實體。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我們有效控制併表附屬實體。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附屬實體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併表附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的責任，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例如，倘登記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其於豆盟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指定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行事不當，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其履行各自的合約責任。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能對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附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附屬實體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併表附屬實體所持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併表附屬實體持有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資產。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有義務確保豆盟科技的有效存續，且豆盟科技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登記股東違反此義務並自願清盤豆盟科技，或倘任何併表附屬實體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規限，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如我們被認定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綜合淨收益及 閣下的[編纂]價值大幅降低。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構的質疑，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款及利息。由於中國稅務機構有權對豆盟科技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外商獨資企業與豆盟科技之間的合約安排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我們將遭受不利的稅務結果。該等調整可增加豆盟科技的稅項開支而不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項開支，使豆盟科技須就少付稅款支付逾期費用及其他罰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倘豆盟科技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支付逾期費用或其他罰金，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我們通過併表附屬實體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業務。我們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基於與豆盟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我們可控制豆盟科技。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倘其認為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對其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倘其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豆盟科技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豆盟科技違反合約安排。倘豆盟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存在其他糾紛，我們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對我們控制豆盟科技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併表附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線上銷售服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完善，且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

風 險 因 素

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將難以對併表附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豆盟科技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豆盟科技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載列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豆盟科技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豆盟科技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豆盟科技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豆盟科技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豆盟科技的股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ICP服務)的任何公司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以及海外業務經營的良好往績(「資質要求」)。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無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惟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相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能夠遵守資質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並無資格經營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被強制暫停其經營，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自登記股東以名義價格(即人民幣1.0元)購買豆盟科技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應為相關規定下的最低金額。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退還其已收取的任何超過人民幣1.0元的購買

風險因素

價款項。倘發生轉讓，主管稅務機構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考市場價值就所有權轉讓收益支付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額可能較為高昂。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維持複雜監管環境下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線上銷售服務業務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或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耗資的合規行動，我們與線上銷售服務有關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提供互聯網增值服務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對我們經營線上銷售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且一般須接受定期審查或進行續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成功更新或重續線上銷售服務所需的牌照，或相關牌照足以使我們開展全部現有或未來線上銷售服務。

規管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法律及法規，或不會因相關機構對任何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而違反該等現行生效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完成、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批准，或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我們可能會遭受各類處罰，如沒收我們通過無照進行的互聯網活動而獲取的收益、徵收罰金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致力於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

風 險 因 素

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益須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編纂]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

風 險 因 素

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發佈及追溯至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非公開控股公司股權的形式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以下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應將該間接轉讓向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相關稅務機關通報。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為減少、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而設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否定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於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其於2011年4月1日生效，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不徵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

風 險 因 素

新定性。然而，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益；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益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編纂]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編纂]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編纂]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如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於未來可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被終止、減少或推遲，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獨資企業等外商投資公司以及我們的併表附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等境內公司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然而，部分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不同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豆盟科技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年期自2016年起計為期三年。霍爾果斯豆盟及霍爾果斯星成獲認證為技術企業，自2017年起計五年內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五年後適用稅率扣減50%。然而，倘任何我們合資格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未能在隨後年度繼續獲得有關資格，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將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互聯網行業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處於發展階段，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全面監管互聯網行業，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以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就中國的移動廣告行業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的多個監管機關(如國務院、工信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文化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獲賦予權力頒佈及實施監管互聯網及移動廣告行業不同方面的法規。不同政府機關所頒佈的法規目前並不一致及含糊不清。

有關中國互聯網業務監管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頒佈或宣佈監管互聯網活動(包括移動廣告業務)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倘頒佈該等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或須取得其他牌照。倘我們的業務未能遵守該等生效的新法規，或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牌照，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中斷。

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發牌規定。此意味著我們部分公司的許可證、牌照或業務或會受到質疑，或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適用監管機構可能認為屬我們業務必需的許可證或牌照。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取得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或會受到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終止經營或對經營施加限制。任何處罰均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已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移動廣告業務)的現有及日後外商投資、營商及活動的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任何現有或新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新牌照。鑒於中國互聯網業務的監管存在不確定因素及複雜性，我們亦面臨被裁定違反現有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倘有關互聯網相關活動的現行或未來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詮釋致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及／或業務經營不合法或不合規，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可能會受到嚴重處罰。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開展幾乎所有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允許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支付股息，此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自行承擔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則管理債務或其他協議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編纂]的股息支付。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能保證於若干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

風 險 因 素

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在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此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以中國政府於日後將繼續採納此外匯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限制我們將外幣用於經常賬目交易。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支付股息予股東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增加於中國附屬公司[編纂]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就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對內投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豆盟科技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第37號通知要求有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

風 險 因 素

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進行直接投資的現行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

作為離岸實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出資(包括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境外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金額的差額。有關貸款須進行登記或備案。再者，我們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以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就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所作有關貸款或出資及時取得所需登記及批准或完成備案程序，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有關登記及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取得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則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流動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此外，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中國境內再投資規定。即使第19號通知放寬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限制，惟其可行程度仍不確定，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淨資產及收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編纂][編纂]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編纂]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

風 險 因 素

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幾乎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有限，對其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不像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可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給予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將任何資金轉撥至中國附屬公司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或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取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未能就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及時辦理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未能辦理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動用[編纂][編

風 險 因 素

纂]及將中國業務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惟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編纂]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我們，連同董事、行政主管及其他將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可能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而據此，參與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駐留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主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惟可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須透過國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其可為一間該海外上市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倘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登記，彼等可能被罰款及受其他法律制裁，並可能導致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股息或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金的能力，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對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董事及僱員採納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發出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若行使購股權，將須繳付中國個人入息稅。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文件，並為該等僱員預扣個人入息稅。倘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入息稅，我們可能遭受相關稅務機關的法律制裁。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對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此安排生效日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不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計會更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為控股中國境內企業而進行任何交易前須通知商務部，或中國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股的海外公司在收購境內聯屬公司之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同時要求對若干併購交易進行併購控制或安全審查。

安全審查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合約安排控制或境外交易等方式安排各項交易，從而規避結構性交易安全審查的要求。若我們被

風 險 因 素

認為違反安全審查規定及關於在中國進行併購活動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取得任何所需批准，相關監管機關將會自行決定處理該等違法行為，包括罰款、沒收收入、撤銷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牌照、要求我們重組或取消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經營。任何該等措施將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屬於安全審查範圍，則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股權或資產收購、資本出資或任何合約安排成功收購該等公司。我們可能通過收購本行業的其他公司，實現部分業務增長。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並且獲取任何所需批准的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概不能保證將能形成活躍市場。

於[編纂]之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首次[編纂]是透過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商榷後所得，而[編纂]與於[編纂]後的[編纂]市價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買賣。於[編纂]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其中，[編纂]投資者（Chengdu Hongdao除外）及Goldentide（統稱「公眾持股量股東」）將持有[編纂]%。根據我們與公眾持股量股東訂立的禁售安排，於[編纂]起六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公眾持股量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編纂]。因此，我們的自由流通[編纂]將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總數約[編纂]%，基於指示[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股份價值介乎[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編纂]應留意我們於[編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的自由流通[編纂]有限。概不能保證[編纂]將能為[編纂]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編纂]交易量及價格。

此外，[編纂]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編纂]後的[編纂]市價與[編纂]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因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而造成無法預期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 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未能於網上廣告及流動廣告業有效競爭；
- 未能取得或保有經營的監管批准；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員對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
- 中國及香港政治、經濟、財務及社會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於過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經營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編纂]可能受並非直接與我們的表現有關的價格變動影響及因此，[編纂]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5.1%[編纂]。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控股股東或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編纂]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編纂]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由於[編纂]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發售[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編纂]。據此，[編纂]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編纂]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編纂]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導致[編纂]價格下跌。

[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編纂]受到限制(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惟日後倘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編纂]，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編纂]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日後通過[編纂][編纂]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編纂]，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編纂]。倘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編纂]，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編纂]或本公司發行[編纂]，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倘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出售或發行[編纂]，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當時的[編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因發行新[編纂]或股本證券，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尤其是與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

風 險 因 素

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可引致股東遭額外攤薄。倘通過發行新[編纂]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每[編纂]首次[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編纂]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倘我們日後增發[編纂]，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於2016年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的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營運附屬公司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營運附屬公司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故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編纂]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的[編纂]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編纂]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編纂]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倘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編纂]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負面意見，不論資訊是否準確，[編纂]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或會使[編纂]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